

召開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

機關研商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
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，繳交開發保證金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，始得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」；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、申請期限、展延、保證金計算、減免、繳交、動支、退還、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又為確認本辦法草案條文之妥適性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，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討論本辦法（草案）條文內容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，前已擬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草案，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請有關單位惠予提供意見。針對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之彙整情形及

本部回應說明詳附件 1。

二、依據上開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之總說明、條文案、逐條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草案如附件 2），建議就本辦法條文案逐一進行討論。

擬 辦：本辦法（草案）名稱、條文及說明內容，擬依討論決議修正，並於修正完竣後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
決 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